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总额241,602.35万元，同比下降0.6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6,223.33万元，同比增长3.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19元，同比下降3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46%，同比下降4.08%。

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164,094.59万元，同比下降

12.31%；营业成本 143,761.13 万元，同比下降 5.41%；营业利润 4,594.08 万元，同比下降 62.17%；利润总额 4,493.48 万元，同比下降 62.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2.84 万元，同比下降 60.48%；每股收益 0.15 元，同比下降 60.5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141 号），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及时、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得到有效地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波发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及减值测试报告数据已经专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严格测算和审计，数据准确、可靠；公司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拟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与日本电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日本电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日本电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在以往

的交易中双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及波发特各项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波发特、中山亿泰纳、捷频电子提供担保及波发特为恩电开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波发特经营情况良好，其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波发特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波发特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波发特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波发特与捷频电子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此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降低波发特与捷频电子的融资成本，促进其业务的发展；其次，波发特与捷频电子均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地控制，本次提供

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标准主要按其在公司所任岗位职务核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不超过 40 万元/年，上述金额为税前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

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为公司建立了科学、稳定、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